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蓝帆医疗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高德")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由公司提供不超过4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由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向蓝帆医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法人隋建勋先生向蓝帆医疗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。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,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提供本次担保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,届时提醒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和刘文静女士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 刘胜军
 董书魁
 宫本高
 路 莹

二O二O年二月六日